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24號

原　　告　呂彥鋒
　　何鎮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采文律師
被　　告　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科葆
被　　告　江益明
被　　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創新育成公司）應給付原告呂彥鋒、何鎮宇（下逕稱姓名）各新臺幣（下同）472萬元與23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則請求全球創新育成公司、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益明、高益添應連帶給付呂彥鋒、何鎮宇各400萬元與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各708萬元（計算式：4,720,000＋2,360,000＝7,080,000）、600萬元（計算式：4,000,000＋2,000,000＝6,000,000），又先位聲明呂彥鋒、何鎮宇請求之金額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之前1日即115年8月18日止利息分別為43萬5,145元、21萬7,573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之部分已可確

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備位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之附帶請求，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基此，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773萬2,718元（計算式：7,080,000＋435,145＋217,573＝7,732,718），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據以核定為773萬2,7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0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萱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472萬元	113年10月15日	115年8月18日	(1+308/365)	5%	43萬5,145元
2	利息	236萬元	113年10月15日	115年8月18日	(1+308/365)	5%	21萬7,573元
小計							65萬2,718元